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提名2020年度  
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 
（科学技术）的通知

各市属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促进高等学校科技创新，支持高质量人才培养，近期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提名2020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的通知》（教科技厅函〔2020〕2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，见附件），启动2020年度高校科技奖项目的提名工作。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名方式

市属高校的各类研究成果，经学校批准，由市教委统一提名。各校提名项目数额不限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被提名项目（人选）必须符合《通知》的条件要求。

三、提名程序

各类项目（专用项目和通用项目）均按照《通知》的程序要求提名。为衔接网上系统提名和材料报送工作，请各高校于2020年6月26日前完成各类项目的材料填写、审核和公示工作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各高校须以公函正式报送提名材料。提名材料包括：

1.纸质提名函1份，内容包括提名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，提名项目数量和汇总表。

2.通用项目纸质提名书2套（含1套原件），主件、附件一并装订成册。

3.专用项目纸质提名书10套（含1套原件），主件、附件一并装订成册。

4.纸质回避专家申请表1份，如有回避要求，选填。

5.所有纸质材料的电子版1套。

纸质材料需加盖学校公章。专用项目提名材料电子版，统一刻录在1张光盘上，随纸质材料报送。请于**2020年6月26日前** 将材料送至市教委科研处（前门西大街109号市教委620室）。

请在教育部办公厅网站下载《通知》有关材料。

附件：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2020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的通知》（教科技厅〔2020〕20号）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2020年5月27日

（联系人：刘安邦；联系电话：51994955）